
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南旋投資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南旋投資是由庭槐BVI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庭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庭槐信託的受託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持有。根據成立庭槐信託的信託契據，王庭聰先生為庭槐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以王庭聰先生及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於2015年9月28日，為籌備[編纂]，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簽立了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確認書**」)。根據**確認書**，王庭聰先生同意，儘管存在信託契據的條款，彼將在就信託項下所持股份作出任何指示前，就有關指示的條款諮詢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及／或與彼等達成協定。根據**確認書**，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亦已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以一致行動方式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行事。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庭槐BVI及南旋投資將共同有權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因此，我們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庭槐BVI、南旋投資、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外業務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針織產品，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在其他業務有投資(例如限於製造T恤、夾克、睡衣、鞋履及內衣產品(「**除外業務**」))。為方便我們針織織造業務的[編纂]及加快我們策略方針與發展計劃的實行，上市後與針織產品製造無關的除外業務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為我們的三名控股股東)不參與除外業務的日常營運。

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因此概無除外業務將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概無因重組而自本集團剝離之公司從事與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而有關生產針織產品的任何業務。該等自本集團剝離的公司包括(i)主要從事製造T恤、夾克、睡衣、鞋履及內衣的公司(「除外製造公司」)；及(ii)主要在中國從事酒店營運的公司(連同除外製造公司統稱為「除外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有競爭，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名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相關業務。有關各控股股東所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不競爭承諾」一段。

除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除外集團並無從事針織品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

董事認為，自本集團剝離的中國酒店經營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針織品製造業務構成競爭。根據以下理據，董事認為，除外製造公司從事的除外業務與本集團從事的針織品製造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因此，董事認為，除外製造公司從事的除外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針織品製造業務構成競爭：

1. 本集團與除外製造公司之間產品及製造工序的差異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除外製造公司的業務在製成品、所用原材料及所用生產方法方面均存在差別。

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針織品以棉紗、毛紗及山羊原絨製成，而除外製造公司的產品則限於以現成織物生產的T恤、夾克、睡衣、鞋履及內衣產品。在生產方法方面，本集團主要採用紡織檢驗、機械針織、縫合、縫紉及加工半製成針織品，而除外製造公司採用的生產方法主要為紡織檢驗、紙樣製備、裁布、成衣印花、刺繡及縫合。

2. 不同目標客戶

由於本集團客戶向我們採購針織品，而除外製造公司的客戶向其主要採購的產品限於T恤、夾克、睡衣、鞋履及內衣，本集團及除外製造公司的目標為不同客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有25名、25名、28名及17名主要客戶，而其中一名客戶是本集團與除外製造公司的共同客戶。此共同客戶所產生的收益金額對本集團微不足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除外製造公司與其各自的客戶獨立磋商及締結銷售合約。據董事確認，我們的銷售及營業團隊在經營上一直獨立於除外製造公司，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因本集團與除外製造公司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而喪失任何重大客戶或訂單。

3. 與供應商獨立接洽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原材料來源，而這些原材料乃獨立於除外製造公司取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有大約28家、28家、28家及20家主要供應商，當中三家為本集團與除外製造公司的共同供應商。向共同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對本集團微不足道。據董事確認，我們的採購部門在經營上一直獨立於除外製造公司。

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不同產品類別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為以日本、美國及歐洲為基地的國際服裝品牌，為符合其客戶的不同需求、要求及喜好，彼等均採購及出售不同類別的服裝產品。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亦有各種類別的服裝產品，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針織品(作為一個類別)及除外製造公司的服裝產品(作為另一類別)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如其他服裝製造商提供的圍巾，作為其他類別)。就服裝產品的最終消費者而言，彼等購買服裝產品乃受全球潮流趨勢及氣候以及根據其對功能、設計、質料及價格的個人喜好所影響。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均就其各自的客戶提供的不同服裝產品類別，向該等客戶供應不同的服裝產品。倘本集團不再向我們任何客戶供應針織品，或倘本集團的針織品價格及質量並不符合我們任何客戶的要求，該等客戶將僅自其他針織品製造商購買針織品，且將不購買除外製造公司提供的其他服裝產品以作為本集團的針織品替代品，理由是本集團的針織品有別於且不能與除外製造公司的服裝產品互相替換。根據同一基準，最終消費者可能同時混合穿著針織品、T恤及夾克，而非將該等產品作為另一產品的替代品。

除外業務不注入本集團的理由

為推進我們針織品製造業務進行[編纂]及加快落實我們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董事已決定不會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原因：(i)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即針織品，如套頭針織衫、開襟針織衫、針織背心及針織圍巾)有別於除外製造公司製造的產品(即T恤、夾克、睡衣、鞋履及內衣)，且本集團與除外製造公司之間所用的原材料、所用的生產方法與所涉及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不可交替；及(ii)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並無直接競爭及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將屬微乎其微，並可受到密切監控，原因是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且已訂有適當企業管治措施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自[編纂]起及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彼被視為控股股東，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我們所從事

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例如採用混棉、羊毛及羊絨紗線等材料製造針織品(包括套頭衫、開襟衫、背心及配飾)(「**受限制業務**」)，或於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足5%者則除外。為免生疑問，「受限制業務」並不包括製造及銷售T恤、夾克、睡衣、鞋履及內衣。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促使，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可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我們：

- 於30個營業日內藉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各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日期間內回應，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股份的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將保持均衡。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最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我們相信董事會內有強烈的獨立元素，能夠讓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維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擔任除外集團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預期日後不會投入大量時間管理除外集團，惟不時參加除外集團的董事會會議除外。預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將於[編纂]後就本集團營運投入絕大部分工作時間。

倘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各自須缺席有關可能導致與除外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其餘的董事將擁有足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儘管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擔任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承接或進行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並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受信職責的必要程度；
- (b) 我們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上文「一不競爭承諾」一段)必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有助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層；

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存在利益衝突，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董事會審議。因此，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存在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林國新先生除外)，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營運能力，而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同時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故本公司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除本文件「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違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於資金及僱員方面具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儘管我們於[編纂]後為本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會持續訂立。[編纂]後將會繼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

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時悉數結清。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而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亦將會在[編纂]時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可以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董事有關的現存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